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以提起確認之訴方式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附表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形式上雖蓋印刻有抗告人姓名之印章（下稱系爭印章）以及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浩榮工司）之印章，然系爭印章與抗告人平常使用之印鑑章不同，亦未曾持有系爭印章，復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印章應係遭他人盜蓋，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應毋庸負擔票據責任，原裁定不應准許相對人本票裁定之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浩榮工司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至於系爭印章是否係遭盜蓋、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簽發或授權他人簽發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瑜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7月1日	5,127,868元	111年12月9日	FZ0000000
002	110年7月1日	1,960,392元	111年12月9日	FZ0000000